

元智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.06.14 10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元智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校園學術倫理與誠信，特設立「元智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元智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主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副校長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主任及資訊長為當然委員，並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為維護學術倫理與誠信，成立學術研究誠信輔訓小組、學術研究誠信審議小組及研究倫理推動小組等單位，共同落實學術倫理與誠信相關機制。
- 一、學術研究誠信輔訓小組：權責單位為教務處、研發處及資服處，以教務處為主責單位。主要工作為建立學術倫理與誠信之教育訓練機制，防範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之情事發生。本小組成員規劃並協助建立全校性學術研究誠信教學訓練相關辦法，並提出具體作為。
 - 二、學術研究誠信審議小組：權責單位為人事室、教務處及研發處，以人事室為主責單位。主要工作為建立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之監督調查機制，達到客觀、公平之處理程序。本小組成員規劃並協助建立全校性學術研究誠信調查相關辦法，並提出具體作為。
 - 三、研究倫理推動小組：負責單位為研發處，主要工作為規劃以及建立研究參與者人權及基本權益之保護機制，提供研究人員對於研究參與者的人權及基本權益的教育訓練，並執行相關措施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1次會議，並由各小組向委員會進行報告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諮詢費、差旅費及出席費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需當然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應提本校相關會議做成決定者，須於本委員會審議後，即向相關會議提案或提出報告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